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(叶少琴)

2018 年 4 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7年的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于2017年4月6日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现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6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总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2017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。2017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7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本人认为，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经过认真审议后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：

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2017年3月22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对公司任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	同意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召集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战略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7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、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任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任期内，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任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2017年4月6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感谢。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用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叶少琴

2018年4月3日